

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 年 5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0 年 11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

- 一、本院為規劃、研議與審訂本院課程，發揮本院教育特色，達成教育目標，依據國立清華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「原子科學院課程委員會」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院長、教師代表及校外人士組成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各教學單位教師代表各 1 人，校友、業界或校外學者專家 2 人，任期 1 年，得連任。
- 三、委員會職責：
 - (一) 整合、協調與審議學院及所屬系級教學單位開設之各類課程。
 - (二) 審議所屬系級教學單位必修課程。
 - (三) 規劃、研議與審訂院共同課程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